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科〔2025〕8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 遴选与考核办法

为提高学校学科建设与管理水平，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队伍，提升学校学科队伍的整体实力，实现学校学科建设高质量发展目标，现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对象

学科负责人指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主干与支撑学科、校级各类学科的负责人。学科内一般下设 3 个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指学科各方向的负责人。

凡符合遴选条件的学校教师均可参加选拔，学校可根据需要向国内外招聘引进学科负责人。

二、遴选条件

（一）学科负责人遴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组织协调能力强，任期内能带领学科团队完成本学科的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

3.学科负责人任期 3 年，年龄原则上控制在能胜任一个任期的年龄内，优先支持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高层次人才担任。

4.学科负责人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

称，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深的学术造诣，能够把握本学科方向和主攻目标，在本学科中影响较大、感召力较强。

5.学科负责人学术水平应具备以下六条中的三条：

（1）近三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EI、ISTP、CSCD、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2 篇；或 1 篇研究报告被市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用；或获发明专利、新药发明、动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制定行业和省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2）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近三年理工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20 万元。

（4）近三年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教材 1 部。

（5）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

（6）近三年担任本学科一、二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三级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机构负责人。

（二）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2.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和指导本学科方向团队成员有效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本学科方向的建设任务。

3.学术带头人任期 3 年，优先支持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担任。

4.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跟踪本学科方向的能力。

5.学术水平应具备以下六条中的三条：

（1）近三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EI、ISTP、CSCD、SSCI、A&H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1 篇研究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用；或获发明专利、新药发明、动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制定行业和省级及以上标准 1 项。

（2）近三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3）近三年，理工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12 万元。

（4）近三年，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教材 1 部。

（5）近三年，获得省级奖励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 1 项。

（6）近三年，担任本学科一、二、三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机构负责人。

三、遴选程序

（一）学科负责人根据学科建设目标任务，采取学院推荐和教师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候选人。若该学科暂无合适人选，学科负责人由院长或副院长兼任。

（二）学科建设办公室会同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和宣传

部对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或专家评审的方式，产生学科负责人提名。

学术带头人的遴选由学科负责人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备后报学科办备案。

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的遴选与学科建设同步，实行动态管理，需要临时调整的，可按照程序调整或增补。

四、岗位职责

（一）学科负责人岗位职责

学科负责人在学校、学院党政领导下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

1.围绕学校整体发展和总体规划，主持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与学校签订学科建设目标责任书；制订完善本学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凝聚学科方向，优化学科队伍，发挥好学术带头人作用，促进学科团队持续健康发展。

3.积极争取学科建设项目，完善校地、校企合作共建学科模式，多渠道筹措学科建设资金，加强学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科影响力、学术交流等。

4.负责学科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建设期验收等工作，组织撰写与审定各类总结、汇报材料。

5.学科负责人享有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的使用权，执行经费预算。

（二）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

学术带头人是学科各学科方向的主要学术骨干,在学院的党政和学科负责人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1.协助学科负责人制定并具体落实本学科方向建设内容,对本方向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预期科研成果目标。协助学科负责人制定并落实本学科方向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组织本学科方向开展工作,申报高级别科研项目并主持、督促高质量完成,组织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

3.协助学科负责人做好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建设期验收等工作,协助撰写各类总结、汇报材料。

五、考核与管理

学校对学科负责人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学科负责人对学术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并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复核。

(一) 考核内容

1.职业道德与遵纪守法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制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无通报批评等以上处分事项和无不良学术行为表现。

2.教学、科研工作

积极承担并完成教学与科研工作任务,在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在完成《荆楚理工学院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聘岗位的年度考核工作量的基础上产出更多教科研成果。

3.个人标志性成果要求

学科负责人需同时满足年度硬性指标 1 和 2，并在聘期内完成 3-6 项中的任意三项；学术带头人需同时满足年度硬性指标 1 和 2，并在聘期内完成 3-6 项中的任意二项：

(1)每年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被 SCI、EI、ISTP、CSCD、CSSCI、SSCI、A&HCI 收录论文 1 篇；或 1 篇研究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用；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新药发明、动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制定行业和省级（排名前 3）及以上标准 1 项。

(2)每年理工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 20 万元。

(3)三年内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4)三年内，主编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或规划教材 1 部。

(5)三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科技奖或社科奖 1 项。

(6)三年内，担任本学科一、二、三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或科研机构负责人。

个人教学、科研其他重要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突出成果的，此项考核为合格。

4.学科管理工作

(1)学科负责人每年召开学科工作会议不得少于 4 次，把握本学科的发展趋势，健全管理制度，编制本学科建设规划及任

务书，按计划完成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学术带头人每年至少向学科负责人汇报 4 次所在方向建设的情况，做好记录；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学科方向团队成员会议，研讨交流研究方向的建设工作并做好记录。

（2）带领与指导学科团队教师开展本学科及方向的教学和科研，形成学科特色和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在国家级、省部级课题获批、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方面不断提升。

（3）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做好学科管理及考核工作，按时提交各项材料；协调好本学科建设范围内的各种关系。

（4）在任期内使本学科领域达到对应的硕士学位点申报条件，为化学、工程学、农业科学等 ESI 学科进入全球前 1%提供有力支撑。

5. 学科标志性成果要求

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需带领学科在建设周期 3 年内完成以下六项指标中的任意五项：

（1）学科提质进位，获省级以上学科或“71020”高校学科创新体系学科。

（2）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等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等学术论文 1 篇且发表 SCI 二区、SSCI、科学通报等学术论文 2 篇；或发表 SCI 二区、SSCI、科学通报等学术论文 4

篇；或研究报告被省级党政副职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用 2 篇；或获发明专利、新药发明、动植物新品种权 2 项；或制定行业和省级及以上标准 2 项。

（3）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有经费进账的省Ⅱ级及以上（含软科学项目）项目 3 项以上。

（4）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科技奖、社科奖等奖励 1 项以上，且要求完成人/完成单位为国家奖（有效排名）或省一等奖排名前 5、省二等奖排名前 3、省三等奖主持；或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社科、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三等奖 2 项。

（5）学科团队教师理工类学科人均外源科研经费 20 万元/年，人文社科类学科外源科研经费累计 8 万元/年。

（6）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科相关会议 1 次以上。

学科团队建设其他重要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突出成果的，此项考核为合格。

（二）考核绩效

1.学科负责人年度考核合格且所在学科考核合格的享受学科建设奖励绩效 2.0 万元/年，学科终期考核优秀的追加学科建设奖励绩效 3.0 万元。原则上学科负责人个人奖励绩效占总额 40%，剩余的由学科负责人按学科建设贡献度分配给学科团队成员。

3.学科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科负责人停止发放学科建设奖励绩效，学校不再作为聘任人选。

4.学科负责人因无合适人选由院长或副院长兼任的，学科考

核合格但个人未完成规定任务，其个人的学科建设奖励绩效减半。

（三）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取消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相应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在学科建设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4.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5. 谎报成果或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并经查实者。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荆楚理工学院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遴选与考核办法》（荆理工科〔2021〕5号）同时废止。